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2025 年 10 月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维护本公司、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

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的内部程序及报送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条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证券事务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附件一：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

|                      |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  |                                                                                                                                                                                                                     |                                                                               |
| 申请时间                 |  | 申请部门及人员                                                                                                                                                                                                             |                                                                               |
| 暂缓或豁免的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                                                                               |
| 暂缓或豁免的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br><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                                                                               |
|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                                                                               |
|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br><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核心技术信息<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客户、供应商名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
|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br>签署书面保密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

附件二：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有关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签章：

承诺人证件号码：

签署时间：